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460號

原告 洪子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(如有其他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情形，例如未經裁決即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)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表明訴訟標的(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)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